



行政院「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委員會」於去（2005）年12月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的專利法修正案，將開放動植物得以申請專利。這項決議將在近期送交行政院院會，希望今年上半年能通過並順利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全球的動植物專利保護現況大致可分為三類，(1)完全開放動植物專利，例如美國、日本、新加坡等國家；(2)有限度開放動植物專利，但不包括之後經過育種選拔程序達到商業化標準的品種，如英國、德國、荷蘭、法國等歐盟國家。(3)只開放動植物改良方法專利保護，例如我國。

農委會和智慧財產局自去（2005）年起針對動植物專利議題進行多次協商，終於在去（2005）年6月達成共識：「為保障研發成果及促進產業升級，我國動、植物宜朝開放專利保護方向規劃」。為此，智慧財產局已決定刪除專利法第24條第一項「動植物新品種將不予發明專利」條文，開放人為技術產生的動植物「產品」及「方法」能申請專利。

台灣農業科技的發展表現向來是非常優越，近年來更是突飛猛進，不論是醫學、糧食、環境保護等均可運用生物科技的研發成果。是以，此項新的開放措施可視為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的重大進展，而對生技業者來說無疑是注入新的活水。

### 相關連結

[http://www.tipo.gov.tw/cooperation/cooperation\\_4\\_1.asp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cooperation/cooperation_4_1.asp)

[http://www.nchu.edu.tw/New\\_nchu/know02.php?news\\_sn=2047](http://www.nchu.edu.tw/New_nchu/know02.php?news_sn=2047)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1月

[http://www.nchu.edu.tw/New\\_nchu/know02.php?news\\_sn=2047](http://www.nchu.edu.tw/New_nchu/know02.php?news_sn=2047)

資料來源：[http://www.tipo.gov.tw/cooperation/cooperation\\_4\\_1.asp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cooperation/cooperation_4_1.asp)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